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4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南檢偵辦臺南市議員詐領助理費新聞稿

本署日前接獲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通報，指現任臺南市議員李 OO 涉嫌於民國 103 年起至今，以虛報助理名額或月薪之方式詐領助理費，即由檢察官蔡明達指揮偵辦。

檢察官蔡明達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指揮臺南市調查處持搜索票搜索包含議員研究室等 9 處，共傳訊 11 人，訊後檢察官認李 OO 及林 OO 涉犯偽造文書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重大，惟無聲請羈押之必要，各諭知 20 萬元具保。

本案確實詐領金額及涉案人員仍待持續追查釐清。